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林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深大通与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林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21196011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大通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持有的冉十科技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曹林芳持有的30%股权。

本次交易系深大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传媒领域,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传媒领域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大通32,394,711股,占总股本的9.9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新增32,394,711股股份不少于12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深大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深大通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十名科技股股东持有的共计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为32,394,711股,占深大通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9.9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冉十科技3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58,836,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64,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发行认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2,394,711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26,735,887股。  
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2,394,711股股份,占深大通股本总额的9.9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曹林芳、朱兰英、罗永、张德军、和泰兴、华安资产和设立的华安大通1号、华安大通2号、华安大通3号等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即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标的“吉雷网络”建设项目、吉雷网络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播网络项目、WiFi热点项目、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次新增32,394,711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增持股份不少于12个月。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3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筹划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林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 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 32,394,711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9.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2,394,711股 间接持股比例:0 直接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大港二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大港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深大通与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林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21196011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曹林芳、朱兰英、罗永、张德军、和泰兴、华安资产和设立的华安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大通3号资管计划等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即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标的“吉雷网络”建设项目、吉雷网络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播网络项目、WiFi热点项目、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次新增32,394,711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增持股份不少于12个月。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3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筹划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李明、莫清雅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林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深大通与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林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6010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信义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的视科传媒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夏东明持有的29.075%股权。  
本次交易系深大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传媒领域。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传媒领域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大通24,205,43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深大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深大通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十名科技股股东持有的视科传媒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为24,205,435股,占深大通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视科传媒29.075%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58,836,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64,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发行认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4,205,435股。  
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4,205,435股股份,占深大通股本总额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曹林芳、朱兰英、罗永、张德军、和泰兴、华安资产和设立的华安大通1号、华安大通2号、华安大通3号等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即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标的“吉雷网络”建设项目、吉雷网络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播网络项目、WiFi热点项目、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次新增24,205,43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增持股份不少于12个月。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3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筹划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第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李明、莫清雅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林芳、李明、莫清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大港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43,101,098股 间接持股比例:44.79% 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70,000,000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21.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64,378,616股 间接持股比例:1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林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619411228****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大港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明、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永、姚洪涛、蒋纪平、黄旭红、龚蔚晋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曹林芳、朱兰英、罗永、张德军、和泰兴、华安资产和设立的华安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大通3号资管计划等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即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标的“吉雷网络”建设项目、吉雷网络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播网络项目、WiFi热点项目、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夏合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次新增32,394,711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增持股份不少于12个月。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3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筹划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第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李明、莫清雅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